

103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 職前學習受訓事項點檢總表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任職單位 學員姓名	學習項目	輔導員 姓名	職前學習 事務記要	學習事務內容
			開標 案 驗收 次 受理檢舉 案 業務稽核 案 專案清查 案 受理登錄 件 擬作 件（請列舉業務） 其他 _____	
學習生活記要			建議事項或心得報告	
輔導員核閱			主管機關政風處處長（主任）核閱	
備 註				
<p>一、有關學習事務部分：</p> <p>（一）學員在學習期間，參加開決標監辦、驗收及受理陳情案件時，需有現職政風人員在場。</p> <p>（二）學員於學習時，擬作防貪、肅貪及再防貪案例實務書類，各不得少於2件。</p> <p>二、本表應併同附件6附表3「103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錄取人員職前學習成績考核表」，函送法務部廉政署。</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